

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总则（试行）

为全面提高本市专科医师的培养质量和专业素质，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衔接，建立完整的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根据《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沪卫计委科教[2013]3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培训标准。

一、培训对象：

为已经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且已在本市各级医疗机构就业的医师。培养对象来源主要分为培训医院本单位人员和本市其他医院委托培训人员两类。

二、培训目标

旨在通过全面、系统、严格的专科规范化培养，使受培训医师在完成培训计划以后，能够系统掌握相关的专业理论、专业知识和专科技能，充分了解国内外新进展，能独立承担各专科常见病和较复杂疑难疾病的诊治以及危重病人的抢救工作，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并具有一定的临床科研和教学能力。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核心能力：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遵守伦理原则的能力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热爱医学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的职业精神，恪守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救死扶伤的社会责任；树立“以病人为中心”的人性化职业理念；遵守医学伦理基本原则，尊重生命、平等仁爱、患者至上、真诚守信、精进审慎、廉洁公正。

（二）具有诊疗病患的临床专业能力

具有疾病预防的观念，严谨的临床思维能力、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医学科普传播能力，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

（三）掌握临床医学专业知识

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临床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本学科的进展。具备较强的自我学习的能力和自我完善的意识。

（四）具有临床教学与科研的能力

能够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资住院医师的临床指导带教工作;具有创新思维和进取精神,具备临床研究和临床应用性论文撰写能力、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外文文献资料阅读能力。

(五) 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与医疗团队协作能力

具备较高的医学人文素养和沟通技巧。

三、培训年限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周期为3年-4年。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期完成培训任务者,需相应延长培训时间。

四、培训方式

(一) 专科医师必须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认定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内进行培训。培训期间按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总则和各学科细则的要求,完成规定内容的培训。

(二) 培训基地负责专科医师的临床实践培训,主要采取在本专科和相关专科科室轮转的方式进行,注重提高专科医师的临床执业综合能力。

五、培训内容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主要是临床实践培训。在上级医师的指导下,通过本阶段的临床实践训练,完成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培训内容。

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常见病和多发病的病因、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和鉴别诊断、处理方法和临床路径;学习和掌握危重病症的识别与紧急处理技能;学习和掌握基本药物和常用药物的合理使用;学习和掌握重点和区域性传染病(包括食源性疾病)基本防治知识及正确处理流程。熟练规范地书写临床病历,在轮转每个必选科室时必须手写完成不少于2份反映疾病诊断治疗全过程的系统病历。学习和熟悉本学科疑难病例的诊疗原则。

学习和了解本学科的进展现状及与相关学科常见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六、培训考核

(一)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分为培训过程考核和结业综合考核,以过程考核为重点。培训过程考核包括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和阶段考核(或年度考核);结业综合考核包括临床思维考核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

(二) 出科考核应在每个培训轮转科室出科前进行。出科考核应按照专委会规定的要求, 由培训医院职能部门组织, 培训基地具体实施。考核内容包括医德医风、医患关系, 出勤情况, 病史书写质量、《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填写情况、临床实践培训指标(病种病例数、手术操作例数等)完成情况、教学、科研与管理临床综合能力测定等方面。

(三) 阶段考核(或年度考核)应按照专委会规定的要求, 由医学院校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组织实施。考核内容包括医德医风, 出勤情况, 临床实践培训指标(病种病例数、手术操作例数等)完成情况、教学和科研指标的完成情况、临床综合能力测定等方面。

(四) 专科医师根据各学科培训细则的要求完成全部培训内容(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病种及病例数、临床诊疗操作例数)并通过培训过程考核是参加结业考核的必备条件。

(五) 结业综合考核方案由专委会制定和公布, 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 在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认定的考点进行。结业综合考核的参照标准是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基本目标与要求, 考核的内容严格遵循和覆盖《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考核方式以客观评价应考专科医师的临床核心能力为原则。

(六) 培训结业考核合格者由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统一制式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证书作为晋升临床医学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优先条件。

七、其他

各学科按照相应学科培训细则实施。

八、本细则由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